



受伤后医疗费用“一键”报销 休养期间生活补助让人安心

“新职伤”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兜底

我身边的变化

□ 本报记者 赵丽

凌晨3点的北京城，夜色静谧中，一辆电动自行车横躺在马路上，而它的主人吕东无助地瘫坐一旁，身为一名外卖骑手，已经奔波了几个小时的吕东在最后收尾的时候出了事故，骑车撞上了车道隔离栏，经诊断，他右手掌骨骨折、肋骨骨折。

这起发生在去年5月29日的事故，差点让这个30岁的年轻人“一蹶不振”——他刚跑了3个月外卖，“医药费再加上养伤期间的花销，生活该咋维持”？

好在他申请了职业伤害保障，不仅医疗费得到报销，还获得了伤残补助金等数万元。

一段时间以来，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存在短板的问题持续引发关注。特殊的工作性质，决定了这部分就业人员出行强度较高，容易发生职业伤害事故。

为此，2022年7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新职伤”）试点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7省市展开。2025年5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标志着“新职伤”制度创新进入新发展阶段。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得积极进展，11家平台企业在17个省份接单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截至9月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累计参保人数超过2200万人。

“新职伤”是如何为因工受伤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兜底的？《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真有用”且“真方便”

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新就业形态人员在烈日下工作，在风雨中奔波，他们的职业安全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要求，自2022年7月起，在北京、上海、四川等7省市的美团、货拉拉、曹操出行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新

职伤”试点。

主要在北京西城区送外卖的全职外卖骑手赵先生，说自己是骑手里的“首批获益者”。

2022年的夏天，赵先生在骑电动自行车配送外卖途中与他人发生碰撞，经报警，骑手主责，对方负次要责任。后经医院确诊，赵先生左膝、左踝关节外伤，多发软组织损伤。

“‘新职伤’报销了大部分医疗费用。”赵先生告诉记者，“（‘新职伤’）是自动参保，平台付费，不需要我们自己操作缴费。当时刚试点的时候，我还有点抵触，一方面觉得没用，另一方面担心操作麻烦。”

直到“真出了事儿”，赵先生才发现“新职伤”是“真有用”且“真方便”：“我只需要在App上上报情况，客服就会介入指导理赔流程。最方便的是，不同于其他商业保险，这个是直接垫付，不需要我们拿付款单再去报销。”

做了5年外卖骑手的王先生对此也深有体会。

2023年7月12日下午，北京下起了雨，路面有积水，王先生在到达送餐地点的楼下时车辆打滑摔倒，脸撞在了路旁垃圾桶的金属盖上，经医院诊断为面部开放性损伤，额头两眉中间缝了十几针。

王先生回忆说：“赔付的过程很简单，我到医院之后就App上点了一键报案，很快客服就联系我，介绍之后的处理流程。这个保险也不需要我们自己去操作，平台为我们缴费，对我们灵活就业的人来说非常实用。”

“我出院的时候，平台上有几个选项就是‘新职伤’保险报销，点击上传资料后一两天就通过了审核，之后我按照平台指引向人社局提供了病历等就医证明，大概10天左右医疗费就到账了，全额报销共800多元。”货运司机韩先生一直在北京的一家货运平台上接单拉活。今年5月在搬运货物的过程中，他的头部不幸被高处掉落的异物砸伤。被送往医院救治后，他顺利在货运平台上通过“新职伤”获得了赔付。

“我们装货的时候需要爬上爬下，有摔下来和被货物砸到的风险，之前出了事没买商业保险就只能自己全额负担，现在有了‘新职伤’，我们就不必

担心了。”在北京工作的货拉拉司机王师傅告诉记者。

比商业险保障更全面

“谁都不想受伤，但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我们做骑手的收入是按单算钱的，耽误一天就少赚一天钱，要是没有保险赔付的话，经济压力还是很大的。现在，受伤后有‘新职伤’兜底，大家都放心很多。”在北京海淀做外卖骑手的山东潍坊人李先生如是说。

2024年10月28日下午6点，李先生在送餐途中与一辆机动车发生碰撞，报警后，警方判定李先生与机动车一方为同等责任，事故导致李先生缝了5针，全身多处挫伤，医疗费用共计数千元。李先生的医疗费用由对方赔偿一部分后，“新职伤”还为其兜底了3700多元。

美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介绍，如果没有“新职伤”，骑手的医疗费主要依靠商业意外险报销。“‘新职伤’的优点在于，保障水平比商业意外险更高，同时比商业意外险有更好的‘生活补助’部分，即骑手受伤后，如果影响了劳动能力需要休息，这期间的生活费用，‘新职伤’是可以承担一部分的，这样骑手在休养过程中就会更安心。”

2023年8月3日，在江苏从事货运工作的李先生在完成装货准备发车时突然晕倒，被送至医院做开颅手术至今未醒。截至目前，职业伤害保障基金已为其支付医疗费用21.28万元。

对此，江苏省社保中心四级调研员、工伤科科长徐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他们通过测算发现，相比于新就业形态人员此前参加的商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普遍要高一倍以上，“这对就业人员及其家属而言，保障更全面、更可靠”。

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2022年“新职伤”试点启动时，明确了平台按单

缴费、每单

必保、每人必保

的规则。在受访专家

看来，这一规则创造性地

贴合了灵活就业特点，让对劳

动者的保障不再受制于传统固定劳

动关系。

据了解，与传统工伤保险不同，“新职伤”由平台企业直接缴费，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既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也不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以美团为例，其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首批参加“新职伤”试点的平台型企业，在平台上接单的劳动者免费受益，每单必保，每人必保。截至今年第三季度，美团已为骑手缴纳超20亿元的“新职伤”保费，3年来累计参保骑手约1300万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告告诉记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中出现交通事故受伤等职业伤害的风险较大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新职伤”试点的推行，有助于填补“保障缺失”的空白，让他们得到及时的救治和经济补偿，减轻从业者的经济负担。

“此前我们处理过一个案件，某灵活就业人员刚在相关平台从业不到1个月，便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该

从业者死亡。而且，从业者妻子没有工作，有两个幼孩子需要抚养。当时，并没有实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只能通过漫长的劳动关系认定，再进行工伤申请，而劳动关系认定难度和不确定性也非常大。”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程阳对“新职伤”带来的变化深有感触。在他看来，“新职伤”用制度化的方式，提前把风险社会化、责任前置化，让从业者在遭遇伤害时能够快速、直接获得补偿，而不是事后再去追责。这不仅提升了救济效率，也让整个劳动保障体系更加公平、务实。

漫画/高岳

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将保障权益与劳动关系“解绑” 专家认为

“新职伤”确立了基于“劳动保护”的新型保障关系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随着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落地实施，我国建立起统一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框架。与传统工伤保险不同，职业伤害保障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由平台企业按单缴费，劳动者无需缴费。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新职伤”）有哪些现实意义？未来该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完善？对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晓和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程阳。

记者：“新职伤”有哪些现实意义？

赵晓：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核心意义在于，将保障权益与劳动关系“解绑”，创设了一条独立的社会保险路径。

在传统工伤保险制度下，参保义务与劳动关系紧密绑定，形成了一种“非此即彼”的权利保障格局。而现实中，许多平台企业出于规避劳动关系相关责任的考量，通常不会主动为零工从业者缴纳工伤保险，这导致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长期处于“职业风险高、

保障覆盖低”的困境之中。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了平台企业的缴费责任，要求其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对于从业者而言，一旦因工受伤，即可依规享受包括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在内的多项保障。特别是在暂停工作接受治疗期间，还可领取生活保障费，有效缓解因伤致贫、因伤返贫的风险。

现在，平台企业被强制要求为从业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这在法律上确立了一种基于“劳动保护”而非“身份从属”的新型保障关系。从业者遭遇职业伤害后，无需再经历漫长而结果难料的劳动关系确认程序，可以直接依据参保事实申请医疗费用、伤残津贴、生活保障费等法定待遇。

与此前多数零工从业者发生职业伤害后“零保障、无兜底”的处境相比，这一制度为他们构建起一道实实在在的安全网。它不仅减轻了个人与家庭在面对意外时的经济压力，也为从业者提供了持续工作的信心与尊严，真正实现了“伤有所扶、业有所安”。

记者：当前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对“新职伤”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不会受伤、用不上”，还有人对此缺乏了

解，认为企业投保了商业险足矣。如何看待这一问题？“新职伤”和商业保险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吗？

范国：尽管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具有概率性、不确定性，但是由于其发生之后，对于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等造成损害，其保障具有紧迫性和重要性。因此，除了强化宣传，提升相关劳动者的认知之外，还应该在制度层面予以完善，一是继续拓宽职业伤害保障的覆盖范围；二是在当前，应该支持和鼓励相关劳动者及其雇主为他们购买商业保险。

赵晓：现行政策明确鼓励构建“职业伤害保障+商业保险”的双重保障体系。例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十九条“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其目的在于在法定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之上，为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更多充分、更及时的生活保障和生命财产保护。第二十九条进一步提出“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这直接引导保险公司在供给端开发更适配的多样化产品，以满足职业伤害保障之外，诸如财产损失、第三者责任伤亡等延伸风险保障需求。

记者：平台之外的大量灵活就业人员，比如家政、餐饮、装修工等，是否依然游离于制度之外？

程阳：这个问题很有价值，目前制度设计以平台注册接单的新业态为核心对象；大批非平台型灵活就业群体（家政、餐饮、装修工等）在很多地区仍缺乏统一纳入机制，部分地区通过“灵活就业参照工伤参保/补贴”“扩展职业伤害试点”等局部探索，但覆盖率仍然非常有限。

赵晓：当前的试点工作已指明了方向，但要将保障范围覆盖至所有灵活就业人员，仍需在立法上寻求突破。家政、餐饮、装修工等平台之外的广大灵活就业人员，他们是否能被覆盖、如何被覆盖，缺乏统一和明确的法律规定。

同时，各地政策存在差异，国家层面确定了大的原则和行业缴费基数，但具体实施仍由各地跟进。这可能导致地区间规则不一，对于跨区域经营的平台企业和流动性强的劳动者，可能产生不便和断的问题。

记者：当前，“新职伤”试点正在逐步扩大，相关政策的落地施行愈发具体化。未来该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完善？

范国：目前职业伤害保障在试点过程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职业伤害保障与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的适用，以及职业伤害保障基金的安全等问题。

因此，有待后续的立法完善：一是根据行业的差异，建立浮动费率制度，确保基金的收支与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关联，确保基金安全；二是从社会保险的角度来看，应该以缴费为基本财源，因此，应该减少财政补贴；三是在经办、职业伤害确认等程序方面更加便捷、规范；四是要厘清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工伤赔偿、侵权损害赔偿的关系。

程阳：国家层面尽快推动法定化、标准化、全国互认化。

首先，统一缴费基数与费率机制：明确行业基准、浮动（与事故率/预防成效挂钩）、财政补贴比例与对象边界，兼顾从业者保障与平台负担的可持续性。

其次，统一待遇与经办流程：将医疗、伤残、死亡、护理、抚恤等相关待遇的计算和发放进行统一规范，形成全国通行的标准体系。

再次，在坚持“一事故一制度，避免重复享受”的基础上，稳步将非平台型灵活就业人员纳入适配机制，实现应保尽保与制度公平。

最后，把安全预防、算法优化、教育培训的法定责任前置，叠加差别化费率与合规考核，从源头解决问题。

侵权案件执行难问题如何破局

专家：侵犯生命权案件拒执罪认定时间或可再提前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长期以来，侵权案件执行难不仅成为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也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

10月31日，2025丽泽法务论坛在北京市举办。在11月1日的主题分享：破局执行难——执行实务与疑难问题探析上，多名与会专家呼吁，进一步明确交通肇事类等侵犯生命权案件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从案发后义务人明知自己有义务却转移隐瞒财产之时作为定罪量刑的起始日，发挥拒执罪的依法惩治作用，保护受害人家属合法权益，维护司法的公平。

上海申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刑事律师夏杰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传统司法实践中，拒执罪的追责多以“裁判生效”为时间起点，导致“案发后至裁判生效前”的“诉讼空窗期”成为逃执行行为的高发区。债务人往往利用这一阶段通过“假离婚”、虚假转让、无偿处分等方式转移财产，待裁判生效后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规避责任，而债权人因民法典第一百五十

二条“撤销权除斥期间”的限制，难以通过民事手段追回财产，刑事追责亦因缺乏明确依据而陷入困境。

这一困境目前已有所改善。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判决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即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执罪。

在与会专家看来，这一时间或许还可以提前，尤其是交通肇事类等侵犯生命权案件的拒执罪，可以提前至从案发后义务人明知自己有义务却转移隐瞒财产之时作为定罪量刑的起始日。

夏杰说，“案发”意味着权利侵害事实已发生（如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合同约定引发追偿），此时债权人的财产权益已处于待救济状态，债务人对自己可能承担的给付义务应当具备基本预判。若将时间锚点滞后于

“案发后明知责任”节点，可能导致债务人利用“诉讼未启动、裁判未生效”的间隙转移财产，使债权人即便胜诉也面临“执行不能”的困境。

他进一步解释说，在交通肇事等侵权类案件中，这种推定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义务来源的统一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肇事救助义务、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赔偿义务，均要求行为人在案发后对自身责任产生预判，这种民事、行政法上的义务可以直接作为刑法上“明知责任”的推定基础。

实践推定的一致性：司法实践中，若肇事司机存在酒驾、逃逸等全责情形，受害人出现死亡或重伤后果，或行为人具有银行、法律等专业背景，均可推定其“明知需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推定标准与拒执罪中“恶意转移财产”的主观认定完全衔接——例如，债务人在案发后收到催款函，对方明确表示起诉，或转移财产时存在“无偿转让给关联方、低于市场价70%处分资产”等反常行为，即可推定其“明知责任而逃执”，实现了民事侵权判断与刑事犯罪认定的逻辑统一。

“这些观点亦有先前的判决支撑。”北京市盈科律

师事务所执行法律事务部创始人武景生律师介绍，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刘某海拒不执行判决案中，被告人刘某海与妻子谭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法院诉讼程序启动前协议离婚，将全部共同财产归谭某所有，而刘某海承担全部债务。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拒执罪。这个案例认定，肇事司机拒执罪的时间是从交通事故发生后明知有责任却转移财产，而不是判决生效后起算。在部分案例中，法院将时间起点进一步前移至“民事起诉前”（如曾某明知拒不执行判决案中，被告人在诉讼前转移财产资金被定罪）。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曹凤国告诉记者，人身伤害类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不同的地方，是对人身权的侵害应该和财产纠纷的规则区分对待。对人身损害的侵权行为人是否构成拒执罪的认定，应该考虑损害发生时及时及之后，他对被受害人的救助是否存在消极懈怠和此后的转移财产行为，如果其明知不予救助和及时进行赔偿，将导致损害结果持续发生甚至出现人身伤亡结果，主观恶性较大，行为影响恶劣，符合拒执罪的主客观要件。

在曹凤国看来，交通肇事案件中，肇事司机案发后如果“明知有救助责任和赔偿义务”却开始转移财产，其转移财产的行为虽发生在“判决生效前”，但直接导致“判决生效后无财产可供执行”，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侵害了司法权威与受害者家属的合法权益。交通肇事类案件的特殊性（涉及生命权）要求对“案发后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依法严惩，以遏制不良风气。根据最高法院相关的指导性判例，将“案发后明知有责任的转移财产行为”纳入拒执罪量刑范围，是对“案发后不救助、转移财产”拒执行为的依法惩治，有助于保障平安出行的环境，推动司法的公平正义。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将交通肇事罪等侵犯生命权案件的拒执罪财产转移责任认定的时间锚点确立为“案发后明知责任”，是权利保障需求、刑法规范逻辑、实践漏洞填补与法秩序统一原理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解释》与指导案例的出台，更从规范层面为这一标准提供了明确支撑，既避免了“机械执法”导致的追责滞后，又防止了“扩大打击”侵犯合法财产处分权，实现了惩治逃执行为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